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3）。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单独直接持有公司 47.37% 股份的股东、董事长程终发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提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程终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7.37% 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重新修订，董事会决定撤销原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取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保持不变。

因增加临时提案及取消部分议案，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所变动，除上述变动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就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括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普通股股东。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如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十里泉东路 1 号（泰和科技 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9、《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中第 1-2 项、第 4-11 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 项、第 3-9 项、第 11 项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

立董事对第 5-9 项、第 11 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 8-9 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8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第 8-10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他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应该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视为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

上述提案将逐项表决，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 3、登记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十里泉东路 1 号（泰和科技 证券部）。
-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4 月 2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 3），不接受电话登记。
-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 8、联系方式
 - (1) 联系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十里泉东路 1 号，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2) 联系人：程程、石卉。

(3) 联系电话：0632-5201266 传真：0632-5201988

(4) 邮箱：thzq@thwater.com

9、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50801
- 2、投票简称: 泰和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1 年 4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股东(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同意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同意”栏内打“√”；反对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反对”栏内打“√”；弃权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弃权”栏内打“√”。

2、表决票涂改无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内打“√”视为无效表决票。

3、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出具体指示或者对某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3: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备注:
委托人:	是否提交授权委托书: 是 否
<p>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表在登记截止时间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